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孙疃村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村民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孙疃村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地理坐标	(***度 *** 分 *** 秒, *** 度 *** 分 ***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制造【C2625】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 26-肥料制造 262-其 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4
环保投资占比 （%）	0.5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	60 亩（***）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² 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淮自然资规〔2024〕49号） 2、规划名称：《濉溪县孙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重要控制线划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中“第三章、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中的内容：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368.26平方千米（205.24万亩），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1257.83平方千米（188.67万亩）。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3.83平方千米，其中安徽淮北南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0.02平方千米，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3.81平方千米。积极推进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勘界定标，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信息登记入库，保证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城市发展规律和趋势，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113.90平方千米。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形成集约紧

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相符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在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要求相符。

（2）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中“第三章、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的内容：

在县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一级规划分区。农田保护区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而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区主要为安徽淮北南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和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以外的河湖水体和湿地等地区；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分布在县城、百善镇、韩村镇、双堆集镇等重点镇和产业集聚区。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以外的村庄、耕地、林地、园地等区域。

相符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在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2），项目位于乡村发展区，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因此项目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相符。

2、与《濉溪县孙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符合性分析

（1）根据规划中“第二章节空间谋划，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中的内容：

2.1 底线约束：农业空间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自然生态服务功能、环境质量安全、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需要实行严格保护的空间边界与管理限值。城镇空间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严格按照上位规划明确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孙疃镇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在濉溪县孙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国土空间规划格局图（详见附图3），项目位于城郊融合类，不涉及濉溪县孙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线。因此项目与《濉溪县孙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中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2）根据规划中“第二章节空间谋划，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中的内容： 2.6 产业发展规划构建“一心三区、一轴一带、多点结合”的产业空间结构；一心：孙疃镇产业发展核心；三区：畜禽养殖主导区、水产养殖示范区、宜居乡村发展区；一轴：G344产业发展轴；一带：涂河航道风景带；多点结合：结合三处塌陷区分别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休闲旅游及光伏发电项目；形成黑鱼、泥鳅养殖等水产基地、黑玉米、土豆种植基地、特色蔬菜种植基地;依托孙疃码头及G344形成物流产业服务区。 相符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在濉溪县孙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产业空间规划图（详见附图4），项目位于宜居乡村发展区，建设有机肥项目、种植玉米、有机蔬菜等。因此项目与濉溪县孙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中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中的“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17.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属于鼓励类范畴。 项目已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村民委员会孙疃村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详见附图 5）。本项目为孙疃镇农业循环经济园项目，土地证明（详见附件 3）； （2）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北侧为农田及店外村，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本项目种植区，种植区东侧为创伟秸秆标准化仓库（从事附近农田秸秆储存），种植区东南侧为安徽好厨鲜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花椒、辣椒等大料分装售卖），西侧为农田（详见附图 6）。 项目选择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容。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根据调查，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7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2024年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PM₁₀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1期有机肥生产线粉碎、筛分、造粒、包装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混合、堆肥发酵与陈化（后熟）阶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生物除臭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项目混合搅拌、发酵、陈化等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1期有机肥生产线产生的发酵渗滤液设截流沟收集后暂存于储罐内，回用发酵工序，不外排；生物除臭洗涤水定期更换后暂存于渗滤液储罐内，回用发酵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种植区施肥，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导致区域地表水质量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城镇供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183049.3m³/a，本项目用电由城镇供电电网供给，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20万kW·h/a，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村庄建设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的工业项目,也不属于许可类,可视为允许类。

淮北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

表1-2 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本项目厂区道路进行硬化,粉碎、筛分、造粒、包装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混合、堆肥发酵与陈化(后熟)阶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生物除臭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和监测措施。地下水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临时收集贮存场、垃圾填埋场等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报送制度。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持续关注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水质恶化的排查污染成因。到	分区防渗,堆肥发酵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做重点防渗;生产加工区、原料暂存区、成品区做一般防渗;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定期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制定应急预案等。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水质“十四五”目标。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8）、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9）、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10）。				
表 1-3 与环境要素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控制要求			本项目协调性分析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 1 期有机肥生产线粉碎、筛分、造粒、包装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混合、堆肥发酵与陈化（后熟）阶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生物除臭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总量指标实行“倍量替代”，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 1 期有机肥生产线产生的发酵渗滤液设截流沟收集后暂存于储罐内，回用发酵工序，不外排；生物除臭洗涤水定期更换后暂存于渗滤液储罐内，回用发酵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种植区施肥，不外排。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			本项目堆肥发酵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做重点防渗；生产加工区、原料暂存

	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区、成品区做一般防渗；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定期对生产设施、包装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制定应急预案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三级项目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符合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	---	--

4、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网址<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2130068。

表 1-4 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区域 管控 要求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协 调 性 分 析
ZH34 06213 0068	一般 管控 单元	沿淮 绿色 生态 廊道 区-一 般管 控单 元 18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产品为有机肥。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具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环境风险管控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难以有效切断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原料使用秸秆,且本项目对堆肥发酵区、危废暂存

				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间、初期雨水池做重点防渗；生产加工区、原料暂存区、成品区做一般防渗；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有效控制，不对土壤造成污染。	
5、与环保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						
(1)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产品为有机肥。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	符合

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淘汰类”，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七）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院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八）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户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标准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九）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十）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焙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2）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01月01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01月01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防治水污染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产品为有机肥料，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3) 关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鼓励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提级改造，2024 年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13%，2025 年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	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业数量占比达 20%。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装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位于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4）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年12月08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年12月08日）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重点工作-（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淮北市的火电、焦化项目。	符合
	3.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项目已于2025年06月30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村民委员会孙疃村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5）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5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59号）			

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本项目 1 期有机肥生产线粉碎、筛分、造粒、包装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混合、堆肥发酵与陈化（后熟）阶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生物除臭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十一）及时、妥善收集处理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可采取粉碎后就地还田、收集制备生物质燃料等资源化利用措施，减少露天焚烧。	本项目属于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符合
（三十五）应根据各地气象条件、细颗粒物与前体污染物来源、污染源分布情况，制定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预警响应程序，包括紧急限产和临时停产的排污企业和设施名单、车辆限行方案、扬尘管控措施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预警响应程序。	符合

（6）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淮环〔2022〕1 号）相符性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3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 1 期有机肥生产线粉碎、筛分、造粒、包装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混合、堆肥发酵与陈	符合

			化（后熟）阶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生物除臭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2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本项目综合治理施工扬尘，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	符合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2.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		本项目采取化学品储存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符合
2.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孙疃镇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3.1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品企业违法排污，降低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3.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防控重点行业，且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4.1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设置危废管理台账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4.2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7)与《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濉环委办【2022】69号，2022年10月17日)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与《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本项目情况	符	

内容		合性								
第11节 环境风险防范目标	2.严格项目环保审批。加强环保准入审查、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项目。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阀门，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不符合环保审批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将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作为必要条件。无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不予受理；整改措施不能按期完成的，暂缓审批其新的建设项目，不批准其试生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不落实的，不予验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现有化工园区、基地和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产品为有机肥。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设有环境风险章节。 符合								
6、与行业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 （1）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政策名称</th><th>规范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td><td> （九）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畜牧大县要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推动建立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 </td><td> 本项目以秸秆、畜禽粪为原料生产有机肥。项目的建成后可以提高区域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与该意见相符 </td><td>符合</td></tr></table>			政策名称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九）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畜牧大县要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推动建立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	本项目以秸秆、畜禽粪为原料生产有机肥。项目的建成后可以提高区域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与该意见相符	符合
政策名称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九）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畜牧大县要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推动建立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	本项目以秸秆、畜禽粪为原料生产有机肥。项目的建成后可以提高区域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与该意见相符	符合							

	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		
(2) 与《生物质废物堆肥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266-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物质废物堆肥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266-2022）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生物质废物堆肥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266-2022）相符性分析			
要求总结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采用堆肥方式进行处理生物质废物，宜在源头进行分类收集并设置明显标识	1、项目堆肥发酵原料主要为畜禽粪便与秸秆，其中畜禽粪便运输至厂区内直接送入堆肥发酵区进行配料混合，购置破碎后的秸秆直接运输至厂区原料暂存区暂存。各原料均设有标识标牌。 2、畜禽粪便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项目厂区不设置专门的粪便卸料和贮存场所，畜禽粪便入厂后直接进行配料混合工序，然后堆肥发酵。 3、项目堆肥发酵区四周设置截流沟用于收集渗滤液，收集到的渗滤液可直接回用于堆体堆肥。 4、项目设置原料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外购入厂的秸秆存放于原料库，库房进行一般防渗。	符合
	在生物质废物的贮存、运输过程中，应根据其类型采取适当的密闭措施，避免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洒落、气味泄漏和液体滴漏。		
	生物质废物的贮存装置应能有效收集装置内的渗沥液。在不影响发酵效果的条件下，可将渗沥液作为堆肥原料送入发酵装置处理。		
	生物质废物卸料和贮存场所地面应做防渗处理，须无阻水、存水缺陷。		
6 预处理和发酵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生物质废物的预处理装置应设置局部密闭和气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 1 期有机肥生产线粉碎、筛分、造粒、包装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混合、堆肥发酵与陈化（后熟）阶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生物除臭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不属于密闭式堆肥，为好	符合
	预处理产生的渗沥液和不可生物降解杂质应收集后进行处理		
	密闭式堆肥装置，应保证装置的气密性		
	生物质废物堆肥设施应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将生物质废物堆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和清洗废水收集并处理后排放，收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应进行收集。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受纳水体功能或		

	纳管要求，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氨堆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收集到的渗滤液直接回用于堆体堆肥	
	堆肥处理各环节收集的气体应进行除尘和脱臭处理，达到 GB14554 和 GB16297 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后方可排放。脱臭处理宜优先采用腐熟堆肥床过滤技术。		
(3) 与《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原料存放区应防雨防水防火，畜禽粪便等主要原料应尽快预处理并输送至发酵区，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1d。	项目设有专门的原料库，位于厂区西南角，满足防雨防水防火等条件。畜禽粪便进厂后不进行贮存，直接转移至堆肥发酵区进行配料混合	符合
	发酵场地应配备防雨和排水设施。堆肥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应收集储存，防止渗滤液渗漏。	项目设有专门的堆肥发酵车间，在车间四周设置截流沟，将收集到的发酵渗滤液暂存于储罐内，回用发酵工序，不外排。整个堆肥发酵区进行重点防渗。	符合
	堆肥成品存储区应干燥、通风、防晒、防破裂、防雨淋	项目设有成品区。位于厂区东侧厂房内，具备干燥、通风、防晒、防破裂、防雨淋等条件	符合
	堆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	配料混合、堆肥发酵、陈化（后熟）产生的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4) 与《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符合性分析			
规范名称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	5 粪便处理场选址及布局 5.1 不应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粪便处理场： a)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本项目位于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	符合

	技术规范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b)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医疗、商业和工业等人口集中地区；c)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d)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5.2 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畜禽粪便处理场，应设在 5.1 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下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3km。 5.3 集中建立的畜禽粪便处理场与畜禽养殖区域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2 km。 5.4 畜禽粪便处理场地应距离功能地表水体 400m 以上。 5.5：畜禽粪便处理场区应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漏、防径流和雨污分流等措施。	居民区，包括文教科、医疗、商业和工业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2、本项目畜禽粪便进厂后不进行贮存，直接转移至堆肥发酵区进行配料混合，且项目 2k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区，400m 范围内无功能地表水体。 3、项目设有专门的堆肥发酵车间，在车间四周设置截流沟，收集后的发酵渗滤液暂存于储罐内，回用发酵工序，不外排。整个堆肥发酵区做重点防渗。	
		6 粪便收集、贮存和运输 6.1 畜禽生产过程宜采用干清粪工艺，实施雨污分流，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应符合 GB/T 27622 的规定。 6.3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应符合 GB/T26624 的规定。 6.4 畜禽粪便收集、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遗洒、防渗漏等措施。	项目畜禽粪便进场后不进行贮存，立即与其他原料配料混合后进行堆肥发酵。畜禽粪便收集、运输过程中采取防遗洒、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7 粪便处理 7.1 固态 7.1.1 宜采用反应器、静态垛式等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堆体温度维持 50℃ 以上的时间不少于 7d，或 45℃ 以上不少于 14d。 7.1.2 固体畜禽粪便经过堆肥处理后应符合表 1 的卫生学要求。	项目采用静态垛式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堆肥周期约 20d，其堆体温度满足维持 50℃ 以上的时间不少于 7d，或 45℃ 以上不少于 14d 的条件。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肥料制造 262”中的“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编制技术指南,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60 亩,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面积 19 亩,建设一条年产 9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购置翻推机、筛分机、造粒机、烘干机(电)、喂料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9 万吨有机肥的生产能力。二期种植区面积为 17 亩,用于种植有机小麦、有机黑小麦等。三期种植区面积为 19 亩,用于种植有机蔬菜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期主体工程	发酵车间	1F, 钢结构, 封闭式发酵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 高 8 米, 内置发酵池 4 个, 购置翻抛机等, 用于秸秆与畜禽粪便的预混料发酵
	陈化车间	1F, 钢结构, 封闭式陈化车间, 建筑面积约 750m ² , 高 8 米, 用于二次发酵后半成品陈化
	生产车间	1F, 轻钢结构, 建设面积为 4000m ² , 车间内隔离分区包括粉碎区、筛分区、成品区; 内置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 用于有机肥、微生物有机肥生产, 可实现年产 7 万吨有机肥及 2 万吨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能力
二期主体工程	小麦种植区	总种植面积 17 亩, 主要种植当地农作物有机小麦。有机黑小麦、玉米
三期主体工程	蔬菜种植区	总种植面积 19 亩, 主要种植大棚草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高 10m, 用于职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存放秸秆、菌种、包装材料
	成品区	1F,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用于存放成品有机肥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城镇供水管网供给, 一期生产区用水量为 71571t/a; 二期、三期种植区用水量为 111478.3t/a;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万家沟，最终汇入浍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有机肥生产线产生的发酵渗滤液设截流沟收集后暂存于储罐内，回用发酵工序，不外排；生物除臭洗涤水定期更换后暂存于渗滤液储罐内，回用发酵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种植区施肥，不外排。	
		供电	由城镇供电电网供给
		供热	烘干机采用电加热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万家沟，最终汇入浍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种植区施肥，不外排，发酵渗滤液设截流沟收集后暂存于储罐内，回用发酵工序，不外排，生物除臭洗涤水定期更换后暂存于渗滤液储罐内，回用发酵工序，不外排；	
		废气治理	粉碎、筛分、造粒、包装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配料混合、堆肥发酵与陈化（二次发酵）阶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生物除臭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除臭剂桶、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堆肥发酵车间、初期雨水池等做重点防渗；原料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成品区做一般防渗；办公区等区域做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层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的防渗材料；一般固废间等做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办公区等做简单防渗，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		①车间内工艺布置保持通道畅通。②原料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格管理；各类原辅料应分类贮存。③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④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亡事故

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有机肥料（粉状）	t/a	70000	袋装，50kg/袋
2	微生物肥料（颗粒状）	t/a	20000	袋装，50kg/袋

项目有机肥需满足《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表2-3。
项目微生物有机肥需满足《生物有机肥》（NY884-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表2-4。

表2-3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和限量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50
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1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3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0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杂草种子活性，株/kg	—

表2-4 生物有机肥技术指标和重金属限量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有效活菌数（cfu），亿/g	≥0.20
有机质（以干基计），%	≥40.0
水分，%	≤30.0
酸碱度，PH	5.5-8.5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0
有效期	≥6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50
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1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3

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单位	设备参数	数量
混料、备料工序	混料	配料机	台	/	2
堆肥、发酵工序	发酵	翻抛机	台	/	2
输送	输送	皮带输送机	台	RY-B600	6
粉碎工序	粉碎	粉碎机	台	RY-FSB-10	2
造粒工序	造粒	造粒机	台	RY-JYZL5	1
烘干工序（电加热）	烘干	烘干机	台	40cm*40cm	1
冷却工序	冷却	冷却机	台	40cm*40cm	1
筛分工序	筛分	筛分机	台	RY-GS6018	1
包装工序	包装	包装机	台	RY-B502K	1
厂区运输	运输	铲车	台	/	3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台	/	1
		生物除臭装置	台	/	2
		废液暂存储罐	容积	30m ³	2

3.1 设备能力与产能符合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设备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理论产能	设计产能	符合性
有机肥（粉状）	粉碎机	连续生产	1	10t/h	7200	72000t/a	70000t/a	相符
微生物有	粉碎机	连续	1	10t/h	7200	72000t/a	20000t/a	相符

机肥（颗粒状）		生产						
	造粒机	连续生产	1	5t/h	7200	36000t/a	20000t/a	相符
	烘干机	连续生产	1	5t/h	7200	36000t/a	20000t/a	相符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状	存放位置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秸秆	t/a	42000	固态，含水率 15%	原料区	500	外购已破碎的秸秆料
2	畜禽粪便	t/a	126000	固态，含水率约 60%	/	/	外购畜禽粪便直接拉进发酵车间预与秸秆预混料，不在厂区暂存
3	包装袋/膜	t/a	40	固态	原料区	1	外购，袋装
4	发酵菌种	t/a	15	固态、粉状	原料区	1	外购，主要为芽孢杆菌等
5	微生物菌种	t/a	18	固态、粉状	原料区	0.5	外购，主要为芽孢杆菌和枯草杆菌
6	生物除臭剂	t/a	5	液态	原料区	1	外购，桶装
7	疏果种子	t/a	0.5	固态	种植区	0.1	外购，主要为草莓
8	农作物种子	t/a	1.2	固态	种植区	0.6	外购，主要为小麦、玉米
能源							
1	水	t/a	183049.3	城镇供水管网		/	
2	电	万 kW·h/a	20	城镇供电电网		/	

表 2-7 建设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特性简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备注
1	秸秆	秸秆富含大量的纤维素，可为微生物成长提供大量的 C、H、O、N 等大量必需元素。秸秆主要来源于周边农田种植的小麦秸秆、玉米秸秆、大豆秸秆以及其他经济农作物秸秆。秸秆主要成分包括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蛋白质、淀粉等有机物和氮、磷、钾等元素，其中磷、氮、碳、钾成分的平均含量依次为 0.33%、0.6%、45%、10%
2	发酵菌种	有机肥发酵菌种系一种高科技生物技术研制开发的复合菌种，能快速分解有机质，具有添加量少、强力降解蛋白质、发酵时间短、成本低、发酵温度不受限等优点，能有效杀死发酵物中的有害菌、虫、虫卵、草籽并降解抗生素残留等。繁殖快速、生命力强、安全无毒等特点。

3	微生物菌种	主要为枯草芽孢杆菌、芽孢杆菌，视用户需求添加。枯草芽孢杆菌，能增加作物抗逆性、固氮。芽孢杆菌有解磷功能，具有很好的降解土壤中有机磷的功效。
4	生物除臭剂	采用微生态工程技术，精选多种有益微生物经复合发酵而成的新型生物除臭净化剂。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率和抑蝇率达70%以上；显著降低污水中COD和氨氮的含量，增强污水的净化速度和能力，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

4.1 原辅料使用量与产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畜禽粪便与秸秆配比 M:S 为 3:1，秸秆含水率 w_1 为 15%，畜禽粪便含水率 w_2 为 60%；根据同行业经验，好氧发酵干物质损耗率 r 为 20%-30%之间，本项目取 2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机肥农业行业标准》（NY/T 525-2021 有机肥料）可知有机肥成品含水率为 30%（ w_p ）；设秸秆年用量为 S （t/a），则畜禽粪便年用量 $M = 3S$ （t/a），投入干物质为 $DM_{投入} = S \times (1 - w_1) + 3S \times (1 - w_2)$ ； $DM_{投入} = 0.8S + 3S \times 0.4 = 0.8S + 1.2S = 2.0S$ ；产出干物质： $DM_{产出} = G（产量） \times (1 - w_p) = 90000 \times 0.7 = 63000t/a$ ；好氧发酵干物质 $DM_{投入} \times (1 - r) = DM_{产出} = 2.0S \times 0.75 = 63000$ ；则秸秆年使用量为 $S = 63000 / (2.0 \times 0.75) = 42000t/a$ ；畜禽粪便年使用量为 $M = 3S = 3 \times 42000 = 126000t/a$ ；可满足 9 万吨有机肥产量。

5、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涉及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发酵调节用水、生物除臭装置用水、2 期种植区用水、3 期种植区用水；本项目用水量为 $238.57t \times 300d + 305.42t \times 365d = 71571 + 111478.3t = 183049.3t/a$ 。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厂区不提供宿舍和职工食堂。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S922可知员工每人每年用水量为 $15m^3/a$ ，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有机肥生产区年工作 300 天，种植区年种植 365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1t/d$ ， $300t/a$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8t/d$ ， $240t/a$ ；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种植区施肥，不外排。

②发酵调节用水

本项目采用槽式好氧生物翻抛发酵，畜禽粪便和秸秆按 3:1 的比例在厂区发酵槽直接预混料内，根据工艺流程步骤原理分析，配料混合工序中，秸秆的含水率约为 15%，C/N 约为 32:1；畜禽粪便的含水率约为 60%，C/N 约为 16:1。按照上述配料混合后，混料的 C/N

约为 25.4:1。混料的含水率约为 40%，为使堆料的含水量达到 60%，每吨混料需补水约 0.5t（含水率调制约 60%），项目原料混配总重约 168000t/a，则需年补水量为 84000t/a。同时，由于生物除臭装置洗涤水、发酵渗滤液、初期雨水可全部回用于此步骤，根据废水源强核算内容，洗涤废水的量为 120t/a（0.4t/d），发酵渗滤液产生量为 8497t/a（28.32t/d），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132t/a（17.11t/d）。因此，调节用水的量为 70251t/a，（234.17t/d）。

发酵初期发酵槽底部会产生少量渗滤液，随着发酵温度升高渗滤液量逐渐降低，以水蒸汽方式蒸发。渗滤液产生量参照《猪粪秸秆高温堆肥过程中渗滤液初步研究》（于海娇、牛明芬、马建等，江苏农业科学 2015 年第 43 卷第 3 期）中堆肥渗滤液产生量与堆肥投料质量线性公式，如下：

$$y = 0.843 \times x \times A + 67.485$$

式中：y—渗滤液产生量，mL；

x—堆肥投料质量，kg，本项目取 168000000kg；

A—投料含水率，%，本项目取 60。

经上式计算得出，本项目发酵渗滤液产生量约 8497t/a，28.32t/d。本项目发酵渗滤液拟在发酵槽东南西三侧设置截流沟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储罐内，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

③生物除臭装置用水

本项目堆肥发酵、陈化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臭气经风机送入净化器箱洗涤区，在洗涤区完成对臭气的水吸收、除尘及加湿预处理，为确保生物除臭处理效率稳定，拟对洗涤水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 1 次/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物除臭装置洗涤区循环水量为 30m³/d，损耗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0%，即损耗水量为 900t/a（30 m³/d × 10% × 300d）；洗涤水每月排放一次，排水量为循环水量的三分之一，即 120t/a（0.4t/d）。则生物除臭装置用水为损耗水量与置换排水量相加得 1020t/a，（3.4t/d）。定期更换的洗涤废水收集至渗滤液储罐内，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

④厂区 2 期种植区用水

淮北地区每年种植两季，一季小麦、一季玉米，根据旱作物灌溉制度，冬小麦灌水 4-5 次/a，主要在播种前、分蘖期、返青-拔节期、抽穗期和灌浆期，本次评价取 5 次/a；玉米灌水 3-4 次/a，主要在拔节期、抽穗期、开花期和乳熟期，本次评价取 3 次/a。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小麦：106m³/亩，玉米 140m³/亩），项目已在厂区内设置 17 亩地用于种植有机小麦、玉米，则 2 期种植区灌溉用水量为 16150m³/a，以 365 天计，约 44.247t/d。

⑤厂区3期种植区用水

3期主要种植时令蔬果，例如大棚草莓等。采用专业大棚滴灌方式，由于采用大棚种植，大棚内的温湿度长期控制在25°C-28°C，湿度为50%-70%（本项目取70%），平均一周滴灌一次。参照《滴灌灌水定额对大棚种植草莓生长及产量的影响》【作者】韩敏琦；杨林林；张海文；杨胜敏；草莓整个生长过程中，生育各阶段(距地面20cm内土层)土壤含水量控制范围为：旺长期70%~80%，团棵期60%~70%，现蕾开花期80%~90%，果实膨大期80%~90%，果实成熟期60%~70%，当灌水量在880.5~1567.5m³/hm²范围内,草莓的产量随着灌水量的增加而增加，超过1567.5m³/hm²后，出现下降趋势，[结论]在该试验条件下，灌水量为1567.5m³/hm²时，草莓的产量与品质最高，经济效益最佳，则3期大棚草莓种植区灌水用水量为1.2667×1567.5×48=95328m³/a，，以365天计，约261.173t/d。

⑥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一般指雨水排放15min时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的雨水量。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根据《关于发布淮北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淮住建【2022】262号），淮北市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1104.984(1+0.62\lg P)}{(t+4.203)^{0.54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a），本次评价取2年。

t——降雨历时（min），地面积水时间为15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q=264.29L/（S·hm²）。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s = 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混凝土路面取0.9。

F——汇水面积，hm²，（厂区硬化面积和屋面约为1.2hm²）。

经计算得Q≈285.43L/s，初期雨水收集时间约15分钟，则一次初期雨水量约为256.6m³。全年暴雨天数按照20次/年计算，则全年初期雨水收集量5132m³/a，平均17.11m³/d。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配料混合工序。

初期雨水池容积计算：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集水池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10\times\psi\times H\times F$$

式中：V—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m³），

ψ —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9）；

H—初期降雨深度（mm）；（本项目取 15mm）；

F—汇水面积（hm²，即公顷）（厂区硬化面积和屋面约为 1.2hm²）

10—单位换算系数

经计算： $V=10\times\psi\times H\times F=10\times 0.9\times 15\times 1.2=162\text{m}^3$ ，考虑一定安全余量，本项目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为 170m³。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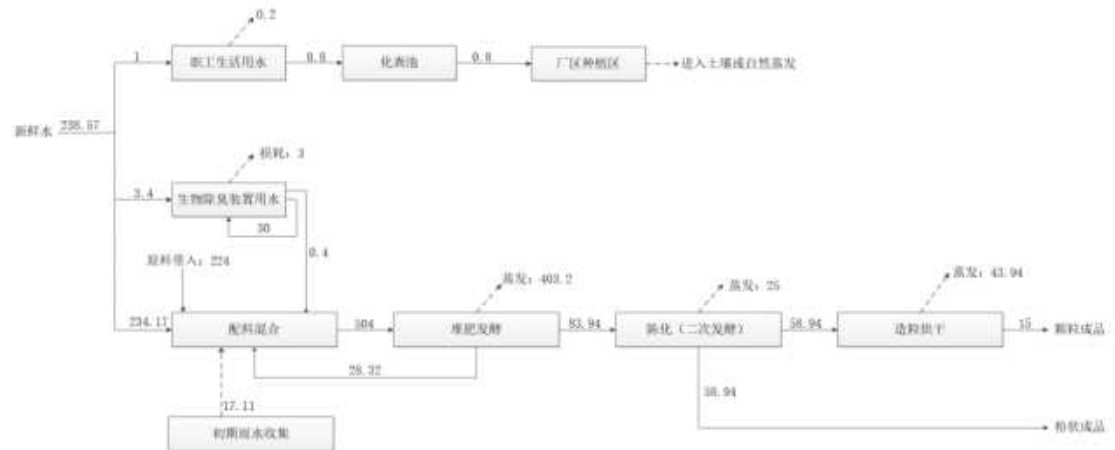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 1 期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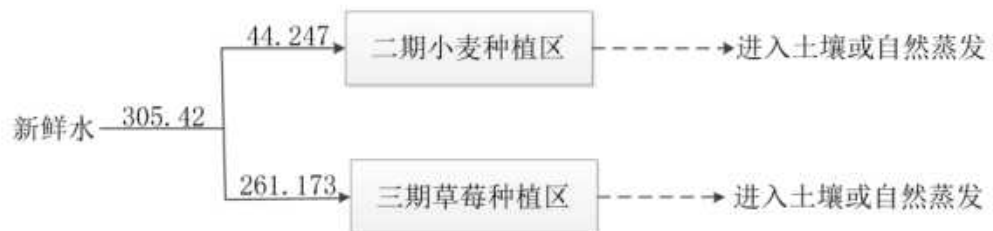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 2.3 期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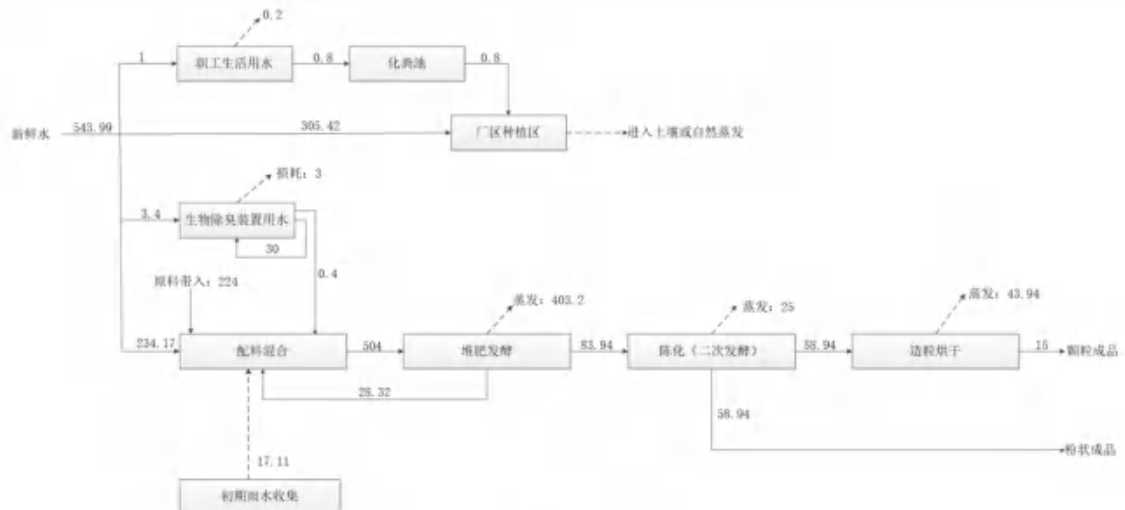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d

表 2-8 有机肥项目水平衡数据表

用水单元	输入 (t/d)			输出 (t/d)			备注
	新鲜水	回用水	物料带入	蒸发损耗	进入产品	回用/外排	
原料带水 (秸秆+粪 便)	--	--	280	--	--	--	配料混合
配料混合 (含补水)	234.17	45.83	224	--	--	--	发酵入水 504
好氧发酵	--	--	504	403.2	--	渗滤液 28.32	渗滤液全部回用 于配料混合工序
陈化	--	--	83.94	25	58.94	--	$70000 \times 30\% / 300 = 70$ $58.94 < 70$; 符合 有机肥成品含水 标准 ≤ 30
烘干/造粒	--	--	58.94	43.94	15	--	$20000 \times 30\% / 300 = 20$ $15 < 20$; 符合生 物有机肥成品含 水标准 ≤ 30
生物除臭装 置	3.4	--	--	3	--	洗涤废水 0.4	洗涤废水全部回 用于配料混合工 序
初期雨水	--	--	--	--	--	初期雨水 17.11	初期雨水收集后 全部回用于配料 混合工序
职工生活用 水	1	--	--	0.2	--	0.8	生活废水收集后 用于种植区施肥

7、建设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提供职工宿舍和职工食堂。本项目有机肥生产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二期、三期种植区年种植 365 天。

8、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车间设计资料，1 期生产车间设有机肥生产线一条（包含微生物肥料生产线），成品区位于厂区南侧、原料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发酵车间及陈化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各功能分区依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一次布局，上下工序衔接，各功能分区紧凑布局，满足生产要求；

“袋式除尘器”位于生产车间北侧（DA001）“生物除臭装置”位于生产车间西侧（DA002），并配套建设 15m 高排气筒。综上，生产车间物流、车流和人流顺畅，满足生产要求，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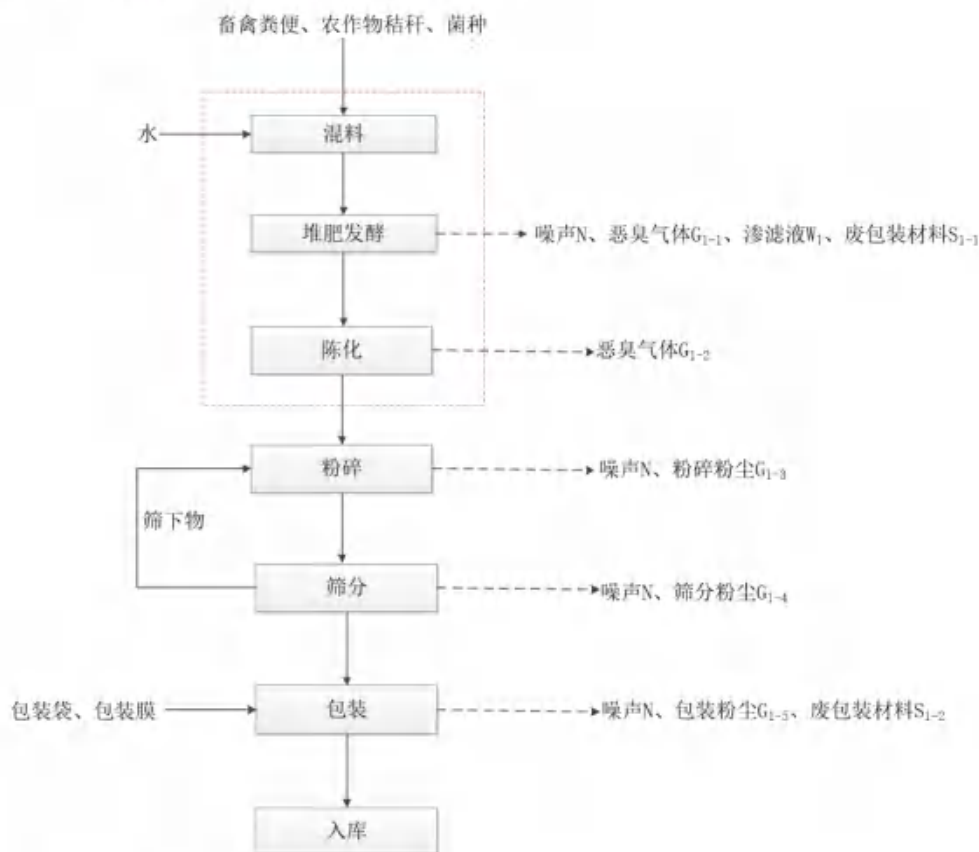
2 期小麦种植区及 3 期蔬菜种植区均位于有机肥生产区南侧。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见附图 12，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3。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见图2.1。



注：恶臭气体为氨、硫化氢。

图 2.1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粉状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堆肥发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从周边村庄收购畜禽粪便以及破碎后的农作物秸秆，将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与生物菌种在发酵车间进行混料，并通过添加适当水使干物料调节含水率在 60%，混合完全的原辅料在发酵车间发酵池内进行自然堆积发酵。

堆肥发酵的原理及条件：堆肥是利用自然界广泛分布的细菌、放线菌、真菌和微生物或者人工添加高效复合微生物菌剂，在合适的如通风、湿度、pH、孔隙度等条件下，人为的促进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向稳定的小分子物质和腐殖质生化转化的微生物学过程。

本项目堆肥发酵采用“好氧堆肥发酵”的方式，完整的堆肥过程由低温、中温、高温和降温四个阶段组成。堆肥工艺不论分类均有主发酵和后发酵两次发酵过程。本项目在发酵车间设有专门的发酵槽，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后，可直接在车间地面上进行堆肥。

项目发酵在车间内进行，混合后的物料在车间均匀摊放。在堆肥初始阶段的1~3天，由于物料自身含氧基可以满足微生物菌需要，好氧微生物菌首先分解易腐质，然后吸取其分解有机物的碳/氮营养成分，部分营养成分用于细菌自身繁殖，其余营养成分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放出热量使堆温上升。当温度处于25~45℃时，中温菌微生物比较活跃；随着堆温不断升高，当温度处于45~65℃时，高温微生物如嗜热菌、放线菌等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被分解，腐殖质开始形成。实践证明，堆肥温度在60℃以上三天，就能杀死物料中寄生虫卵、病原菌，达到堆肥无害化目的。温度由低温向高温逐渐升高的过程是堆肥无害化的处理过程。堆肥在高温（45~65℃）维持10天，病原菌、虫卵等均被杀死。本项目主发酵过程（含翻堆）在15-20天，主发酵结束后，物料含水率降至20%左右。该工序将产生恶臭气体、水蒸气、二氧化碳等气体。

堆肥温度上升到60℃度以上，保持48小时后开始翻堆（但当温度超过70℃时，须立即翻堆，本项目采用翻抛机翻堆，堆肥温度不宜超过70℃，否则就会造成有益微生物菌的休眠甚或死亡），翻堆时务必均匀彻底，将低层物料尽量翻入堆中上部，以便充分腐熟，视物料腐熟过程确定翻堆次数。一般每2~5天可翻堆一次，以提供氧气、散热和使物料发酵均匀，堆体重的含氧量保持在5~15%之间。含氧量以通气量表示。此工序产生噪声N、恶臭气体G₁₋₁、发酵渗滤液W₁和废包装材料S₁₋₁。

②陈化（二次发酵）

堆肥发酵后的肥料通过铲车运送至陈化车间。陈化（二次发酵）是指在发酵基础上，随着堆肥温度的下降，中温微生物菌又开始活跃起来，堆肥进入二次发酵，这段时间可以称之为后熟发酵或陈化阶段。陈化（二次发酵）主要是通过加入生物菌种进行进一步的发酵，分解纤维素、半纤维素和前期尚未腐熟的有机物质使一次发酵中尚未完全分解的易分解的、较难分解的有机物质继续分解，并将逐渐转化为比较稳定和腐熟的堆肥。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类比，陈化期为10~15天左右，期间每天翻动一次，水分下降，陈化后期温度会逐渐下降，当温度下降到40℃左右，堆肥腐熟，二次发酵结束。堆肥腐熟的物理特征是：不再吸引蚊蝇无臭味、质地松软、呈深褐色或黑褐色、堆肥出现白色或灰白色菌丝，虫卵死亡；以粪大肠菌群为评价指标，粪大肠菌值为0.1~0.01时病原菌存在的可能性也很小。此工序产生恶臭气体G₁₋₂。

③粉碎

陈化后肥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至适合的大小。此工序产生设

备噪声 N 和粉碎粉尘 G_{1-3} 。

④筛分

粉碎后的肥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筛分机（加密封）进行筛分，筛分不合格的肥料经收集后返回粉碎机作为原料重新利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筛分粉尘 G_{1-4} 。

⑤包装、入库

筛分合格的粉状有机肥经过皮带机传输至自动包装机中，进行称量打包，然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噪声 N、包装粉尘 G_{1-5} 、废包装材料 S_{1-2} 。

1.2 微生物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

微生物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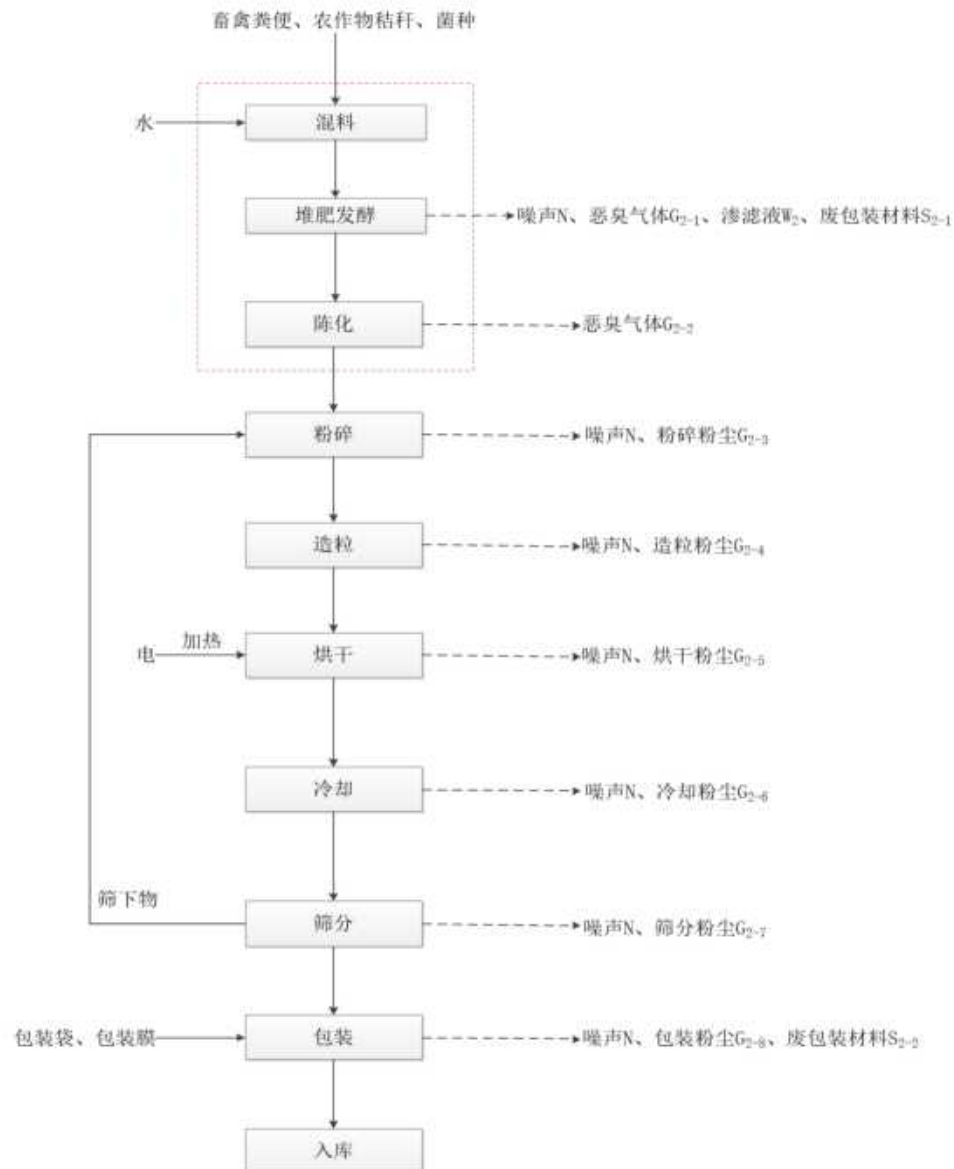


图 2.2 微生物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微生物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①混料、堆肥发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从周边村庄收购畜禽粪便以及破碎后的农作物秸秆,将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与生物菌种在发酵车间进行混料,并通过添加适当水使干物料调节含水率在60%,混合完全的原辅料在发酵车间发酵池内进行自然堆积发酵。

堆肥发酵的原理及条件:堆肥是利用自然界广泛分布的细菌、放线菌、真菌和微生物或者人工添加高效复合微生物菌剂,在合适的如通风、湿度、pH、孔隙度等条件下,人为的促进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向稳定的小分子物质和腐殖质生化转化的微生物学过程。

本项目堆肥发酵采用“好氧堆肥发酵”的方式,完整的堆肥过程由低温、中温、高温和降温四个阶段组成。堆肥工艺不论分类均有主发酵和后发酵两次发酵过程。本项目在发酵车间设有专门的发酵槽,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后,可直接在车间地面上进行堆肥。

项目发酵在车间内进行,混合后的物料在车间均匀摊放。在堆肥初始阶段的1~3天,由于物料自身含氧基可以满足微生物菌需要,好氧微生物菌首先分解易腐质,然后吸取其分解有机物的碳/氮营养成分,部分营养成分用于细菌自身繁殖,其余营养成分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放出热量使堆温上升。当温度处于25~45℃时,中温菌微生物比较活跃;随着堆温不断升高,当温度处于45~65℃时,高温微生物如嗜热菌、放线菌等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被分解,腐殖质开始形成。实践证明,堆肥温度在60℃以上三天,就能杀死物料中寄生虫卵、病原菌,达到堆肥无害化目的。温度由低温向高温逐渐升高的过程是堆肥无害化的处理过程。堆肥在高温(45~65℃)维持10天,病原菌、虫卵等均被杀死。本项目主发酵过程(含翻堆)在15-20天,主发酵结束后,物料含水率降至20%左右。该工序将产生恶臭气体、水蒸气、二氧化碳等气体。

堆肥温度上升到60℃度以上,保持48小时后开始翻堆(但当温度超过70℃时,须立即翻堆,本项目采用翻抛机翻堆,堆肥温度不宜超过70℃,否则就会造成有益微生物菌的休眠甚或死亡),翻堆时务必均匀彻底,将底层物料尽量翻入堆中上部,以便充分腐熟,视物料腐熟过程确定翻堆次数。一般每2~5天可翻堆一次,以提供氧气、散热和使物料发酵均匀,堆体中的含氧量保持在5~15%之间。含氧量以通气量表示。此工序产生噪声N、恶臭气体G₂₋₁、发酵渗滤液W₂和废包装材料S₂₋₁。

②陈化(二次发酵)

堆肥发酵后的肥料通过铲车运送至陈化车间。陈化(二次发酵)是指在发酵基础上,随

着堆肥温度的下降，中温微生物菌又开始活跃起来，堆肥进入二次发酵，这段时间可以称之为后熟发酵或陈化阶段。陈化（二次发酵）主要是通过加入生物菌种进行进一步的发酵，分解纤维素、半纤维素和前期尚未腐熟的有机物质使一次发酵中尚未完全分解的易分解的、较难分解的有机物质继续分解，并将逐渐转化为比较稳定和腐熟的堆肥。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类比，陈化期为 10~15 天左右，期间每天翻动一次，水分下降，陈化后期温度会逐渐下降，当温度下降到 40℃ 左右，堆肥腐熟，二次发酵结束。堆肥腐熟的物理特征是：不再吸引蚊蝇无臭味、质地松软、呈深褐色或黑褐色、堆肥出现白色或灰白色菌丝，虫卵死亡；以粪大肠菌群为评价指标，粪大肠菌值为 0.1~0.01 时病原菌存在的可能性也很小。此工序产生恶臭气体 G₂₋₂。

③粉碎

陈化后肥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至适合的大小。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和粉碎粉尘 G₂₋₃。

④造粒

粉碎后的肥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输送到造粒机内进行造粒，得到粒状肥料。项目采用圆盘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过程中造粒机的制粒盘进行高速旋转，产生离心力作用，离心力使物料向外移动并均匀分布在制粒盘上，物料在制粒盘上受到离心力的作用，逐渐形成柱状颗粒，颗粒之间会发生撞击和磨损，从而使颗粒更加均匀和牢固，造粒完成后形成的颗粒会从制粒盘上脱落，并通过重力滑落到颗粒收集器中收集，由于粉碎之后的肥料具有一定的湿度可以直接造粒，在造粒过程中不需加水，也不需使用蒸汽。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造粒粉尘 G₂₋₄。

⑤烘干

制粒完成后的肥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输送到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80℃，把肥料中的水分烘干蒸发，让肥料的含水率保持在 30% 以下，烘干机为电加热。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烘干粉尘 G₂₋₅ 和少量异味（异味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⑥冷却

烘干后的肥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输送到冷却机内风冷。本项目采用风冷方式进行冷却，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冷却粉尘 G₂₋₆。

⑦筛分

冷却后的肥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筛分机（加密封）进行筛分，筛分不合格的颗粒

肥料返回粉碎机作为原料重新利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筛分粉尘 G₂₋₇。

⑧包装、入库

筛分合格的肥料经过皮带机传输至自动包装机中，进行称量打包，然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噪声 N、包装粉尘 G₂₋₈、废包装材料 S₂₋₂。

本项目有机肥成品化验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化验，厂内不涉及化验室；

产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产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混料、发酵恶臭气体	混料、发酵	G ₁₋₁ 、G ₂₋₁	氨、硫化氢	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陈化恶臭气体	陈化	G ₁₋₂ 、G ₂₋₂			
	粉碎粉尘	粉碎	G ₁₋₃ 、G ₂₋₃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筛分粉尘	筛分	G ₁₋₄ 、G ₂₋₇			
	包装粉尘	包装	G ₁₋₅ 、G ₂₋₈			
	造粒粉尘	造粒	G ₂₋₄			
	烘干粉尘	烘干	G ₂₋₅			
	冷却粉尘	冷却	G ₂₋₆			
废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W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厌氧发酵”	收集后用于厂区种植区施肥
	渗滤液	发酵	W ₁₋₁ 、W ₂₋₂	/	截流沟收集至储罐中	回用于发酵工序
	生物除臭洗涤水	生物除臭	/	/	收集至渗滤液储罐	回用于发酵工序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	N	等效连续声级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音措施等	
固废	有机肥、微生物肥生产线	发酵、包装	S ₁₋₁ 、S ₁₋₂ 、S ₂₋₁ 、S ₂₋₂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气治理	颗粒物治理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颗粒物治理	/	废布袋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恶臭治理	/	废除臭剂桶		由厂家回收处置
	生产设备维护等	生产设备维护等	/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情况见表3-1。

表3-1 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	不达标

2024年环境空气中PM2.5年平均浓度、PM10年平均浓度、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颗粒物（TSP）。

颗粒物（TSP）现状检测值参考《安徽省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店外村》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6年01月11日至2026年01月13日，检测单位：安徽相和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参考的检测点位为G1店外村，店外村位于本项目北侧约200米处；参考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检测数据，参考数据有效可行，检测报告见附件6。

①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参考）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大气环境	G1	店外	N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②检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如下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达标情况
TSP	G1	日平均	0.3	0.047~0.049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且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29.6%

（8 个），IV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V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V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2024 年萧濉新河、沱河、浍河及濬河等四条主要河流水质情况：

萧濉新河水系共有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IV类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 4 个，占比 36.4%；IV类水质断面 7 个，占比 63.6%；符离闸断面（出境）水质为IV类。

沱河水系上共设有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IV类为主，同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 2 个，占比 18.2%；IV类水质断面 8 个，占比 72.7%；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9.1%；后常桥断面（出境）水质为IV类。

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IV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 1 个，占比 33.3%；I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III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IV类）。

濬河共设 2 个监测断面，整体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IV类）劣于任桥断面水质（入境，III类）。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III类）和濬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III类）达标，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IV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IV类）未达标。

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自《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有浍河。

浍河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编制的《淮北市浍铨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作业区智慧物联港化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检测单位：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检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检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1）监测因子

pH、COD、BOD₅、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2)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设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

河流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监测因子
浍河	W1	浍河-项目区（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作业区智慧物联港化工码头）上游 500m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W2	浍河-项目区（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作业区智慧物联港化工码头）	
	W3	浍河-项目区（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作业区智慧物联港化工码头）下游 1000m	

(3)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见表 3-5。

表 3-5 浍河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浍河-项目区上游 500m	2023.10.16	7.93	4.7	28	4.2	0.202	0.17	0.31
W2 浍河-项目区		7.98	5.4	26	3.6	0.173	0.19	0.21
W3 浍河-项目区下游 1000m		7.88	5.4	28	3.7	0.229	0.18	0.09
W1 浍河-项目区上游 500m	2023.10.17	7.65	4.5	30	3.9	0.184	0.18	0.32
W2 浍河-项目区		7.74	5.4	25	3.4	0.199	0.17	0.22
W3 浍河-项目区下游 1000m		7.58	5.2	28	3.7	0.216	0.18	0.09
W1 浍河-项目区上游 500m	2023.10.18	7.44	4.8	26	4.0	0.189	0.17	0.32
W2 浍河-项目区		7.64	6.0	22	3.2	0.200	0.16	0.22
W3 浍河-项目区下游 1000m		7.85	5.7	25	3.4	0.166	0.17	0.09

(4) 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指数表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评价结果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W1 浍河-项目区上游 500m	2023.10.16	0.47	0.64	0.93	0.7	0.13	0.57	0.62
	2023.10.17	0.49	0.56	0.87	0.6	0.12	0.63	0.42
	2023.10.18	0.44	0.56	0.93	0.62	0.15	0.6	0.18
W2 浍河-项	2023.10.16	0.33	0.67	1	0.65	0.12	0.6	0.64

目区	2023.10.17	0.37	0.56	0.83	0.57	0.13	0.57	0.44
	2023.10.18	0.29	0.58	0.93	0.62	0.14	0.6	0.18
W3 浍河-项目区下游 1000m	2023.10.16	0.22	0.63	0.87	0.67	0.13	0.57	0.64
	2023.10.17	0.32	0.5	0.73	0.53	0.13	0.53	0.44
	2023.10.18	0.43	0.53	0.83	0.57	0.11	0.57	0.18

由上表可知，浍河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包装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项目混合搅拌、发酵、陈化等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表 3-9 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浓度 mg/m ³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表 3-10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mg/m ³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新建
1	氨	15	4.9	1.5
2	硫化氢	15	0.33	0.06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2024年度PM_{2.5}和PM₁₀均不达标，本项目新增污染物颗粒物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1.582t/a。 则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 颗粒物：1.582t/a。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基础施工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等，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施工期结束影响即告停止，但仍需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具体的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

（1）施工场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

（2）物料堆放 100%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3）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5）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另外，针对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施工期是偶然的、短暂的，其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作业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工地食宿，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不大，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化粪池，收集人员生活污水，用吸污泵车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施工作业废水收集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其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车辆等。

为了防止并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减少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布置于远离周围居民的位置；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将高噪声设备置于有隔声效果的工棚、消声屏障中使用。

（3）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尽可能将施工机械布置在施工地块的中央，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4）施工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方法，并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新技术，如改变垂直振打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新技术，如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从而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5）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有关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施工期是偶然的、短暂的，其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渣土、废混凝土、废砂石、钢筋头、废木料等，其中废钢筋头、废木料等约占 20%，全部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施工挖掘产生的废土方（渣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施工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渣土运输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洒。

综上，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区的西北侧较高，东北侧较低，场地较平整，现状为闲置工业空地，项目厂区不需进行平整，但需进行填方。

本项目的各建筑的基础施工时会导致表层土的剥离，必然扰动现有地貌，破坏原有的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使得大量表土裸露且呈松散状态，抗蚀能力减弱，致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在一定时期会加剧的水土流失程度。再者，降雨会对项目建设的开挖面产生侵蚀，地面失去植被的“保护”而裸露，地表径流蓄积功能下降，在水的作用下，高峰地表径流流量增加，地下径流减少，水土侵蚀加剧，最终导致水土流失加剧。

同时，施工中大量散装物，如砂、石堆放产生的扬尘，砂石料冲洗等均有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临时弃土场堆放的弃土体较疏松，很容易水土侵蚀，尤其是在雨季，水带入河中泥沙量将增加。

根据本区特点，建设区域水土流失随地表径流流入地表东北侧的沟渠，从而对地表水域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但考虑各工程施工进度，项目本身的挖方在转运过程中需要临时堆放，在施工现场选择平缓地带设置临时弃渣场一个，位于项目的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000m²，并在场地周边设置围挡，防止水土流失。

为防止和尽量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应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

施、植物措施、土地整治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等五种。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工程措施：在临时弃土场等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地段，采取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挡土墙、排水工程、蓄水工程等。

（2）植物措施：对工程完工后被规划为绿地的弃土区、堆料区，先行土地整治，然后种植林草，保持水土。

（3）土地整治措施：对弃土场、堆料场等临时占地终止使用时，应实施土地平整和覆土等土地整治措施，恢复原土地类型，或种植林草，保持水土。

（4）临时措施：临时弃土场等需采取措施防治水土保持。特别是汛期施工时，需采取必要的裸露面覆盖、排水、挡护、沟道清淤等临时措施。考虑临时工程的短时效性，一般选择简单、有效、易行且投资少的工程措施。工程施工中的临时堆放一般采用覆盖遮蔽物、修建拦水埂等。

（5）管理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时序是否合理，施工期间是否设置临时防护措施，措施设置是否适宜等，对其防治效果具有较大影响。据此，管理措施应作为一项重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单独加以说明。主体工程施工中应先修建拦挡措施后，再行填筑；弃土场应“先挡后弃”，并考虑弃土的合理排放，减少弃土临时占地；运输土石料的车辆应实行遮盖，工程施工中应落实水土保持监督、监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土保持措施能真正有效地落到实处。

综上可知，经过以上措施的建设和方案的实施，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将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污口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口类型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风量m³/h	治理措施	沉降效率/%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时间/h	坐标	
粉碎、筛分、造粒、包装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3.3	4.625	115.625	有组织	40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95	95	是	1.582	0.22	5.5	DA001	15	0.6	25	7200	经度116.75 13325 纬度33.547 6035	一般排放口
			1.665	0.231	/	无组织	/	/	80	/	/	是	0.333	0.046	/	/	/	/	/	/	/	/
发酵、陈化	氨（氨气）	物料衡算法	23.835	3.31	36.7	有组织	90000	密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	/	95	90	是	2.264	0.314	3.489	DA002	15	0.6	25	7200	经度116.75 05868 纬度33.546 8686	一般排放口
	硫化氢		4.086	0.568	6.311				/	95	90	是	0.388	0.054	0.6		15	0.6	25			
	氨（氨气）		1.192	0.166	/	无	/	/	/	/	/	是	1.192	0.166	/	/	/	/	/	/	/	/

	硫化氢		0.204	0.028	/	组 织	/	/	/	/	/	是	0.204	0.028	/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582								
						氨（氨气）								2.264								
						硫化氢								0.388								

1、大气

1.1 源强核算

(1) 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及包装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有机肥前后处理——混配/混配造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kg/t-产品，行业系数表见表 4-2。本项目有机肥产品产量为 70000t/a，微生物肥产品产量为 20000t/a，则有机肥粉碎、筛分及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9t/a；微生物肥粉碎、筛分、造粒及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7.4t/a；。项目工时为 7200h/a。

表 4-2 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污系数
前处理、后处理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	农业废弃物、加工副产品	混配/混配造粒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659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370

本项目在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和包装机各产尘点进出口上方均设有集气罩。粉碎、造粒、筛分、烘干、冷却及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采取的矩形集气罩为外部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的控制风速法计算：

$$Q=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Q——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中表1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为0.5m/s~1.0m/s，本次取0.5m/s，即V_x=0.5m/s。

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要求H≤0.3L（罩口长边尺寸），本项目设计罩口底部至污染源的距离为0.3m，即H=0.3m。

根据各产尘点设备尺寸，设计集气罩规格及风量核算如下表。

表 4-3 产尘点集气罩设计及风量核算表

序号	产尘点	集气罩规格(长*宽)/m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数量/台	风量 m ³ /h
1	粉碎机	1.5*1.5	0.3	2	9072
2	筛分机	5*2	0.3	1	10584
3	包装机	1.5*1.5	0.3	1	4536
4	造粒机	1.5*1.5	0.3	1	4536
5	烘干机	1.5*1.5	0.3	1	4536
6	冷却机	1.5*1.5	0.3	1	4536
风量核算总计		37800			

根据上表 4-3 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配套引风机风量应为 37800m³/h,本次环评设计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年运行 7200h。

则有机肥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25.9t/a,产生速率为 3.597kg/h,产生浓度为 89.925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23t/a,排放速率为 0.171kg/h,排放浓度为 4.275mg/m³。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295t/a,经车间阻隔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中约有 80% (1.036t/a) 在设备周围沉降,20% (0.259t/a) 呈无组织排放,沉降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因此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59t/a,排放速率为 0.036kg/h。

微生物肥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7.4t/a,产生速率为 1.028kg/h,产生浓度为 25.7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2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为 1.225mg/m³。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37t/a,经车间阻隔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中约有 80% (0.296t/a) 在设备周围沉降,20% (0.074t/a) 呈无组织排放,沉降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因此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74t/a,排放速率为 0.01kg/h。全厂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3.3t/a,产生速率为 4.625kg/h,产生浓度为 115.625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582t/a,排放速率为 0.22kg/h,排放浓度为 5.5mg/m³。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665t/a,经车间阻隔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中约有 80% (1.332t/a) 在设备周围沉降,20% (0.333t/a) 呈无组织排放,沉降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因此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33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

(2) 发酵、陈化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

本项目恶臭气体(氨、硫化氢)主要来自发酵及陈化工序,发酵车间及陈化车间整体封闭,并保持车间内为微负压,防止臭气溢出。

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源强核算:原料在发酵、陈化后无臭味,故生产车间处理的物

料基本无恶臭气体产生，项目恶臭气体产生主要在发酵、陈化车间。原料粪便中转及发酵过程中原料在微生物的作用下，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有机肥、微生物肥发酵、陈化料堆放工序恶臭气体评价参考文献《除臭菌株对 NH_3 和 H_2S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 30 卷，P585-590）及类比相关企业，不投加除臭菌剂的有机肥发酵过程最大排放系数为 NH_3 排放系数为 0.35kg/t-干产品， H_2S : 0.06kg/t-干产品。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建完总产量为粉状有机肥（含 25.3% 水分，按 25% 计）70000t/a，则有机肥干产品生产量为：52500t/a，颗粒状微生物肥（含 22.5% 水分，按 22% 计）颗粒状微生物肥干产品生产量为：15600t/a；本项目干产品总生产量为 68100t/a；则 NH_3 的产生量为 23.835t/a， H_2S 的产生量为 4.086t/a。臭气浓度为无量纲，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 1 套生物除臭设备，用来处理发酵及陈化产生的恶臭。项目发酵车间和陈化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微负压设计，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配套设置引风机和废气收集管路，将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生物除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生物除臭处理效率取 90%，运行时间为 7200h/a，设计总风量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房间新风换气次数计算：[取房间新风换气次数盘 $p=4$ (次/h)]，则新风量 $Q=p \cdot s \cdot h$

式中 Q —新风量 (m^3/h)

p —换气次数 (次/h)，本次环评取 4 次/h

s —车间面积（发酵车间和陈化车间面积为 $2000+750=2750\text{m}^2$ ）

h —车间高度，车间高度约 8m

则由上式可计算出项目发酵车间和陈化车间所需总风量为 $88000\text{m}^3/\text{h}$ ，按 $90000\text{m}^3/\text{h}$ 计，负压收集 95%，生物除臭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氨有组织产生量为 23.835t/a，产生速率约为 3.31kg/h，产生浓度为 $36.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4.086t/a，产生速率约为 0.568kg/h，产生浓度为 $6.311\text{mg}/\text{m}^3$ ；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氨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2.264t/a，排放速率约为 0.314kg/h，排放浓度约为 $3.48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88t/a，排放速率约为 0.054kg/h，排放浓度约为 $0.6\text{mg}/\text{m}^3$ 。

本项目氨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192t/a，排放速率约为 0.166kg/h；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04t/a，排放速率约为 0.028kg/h。

1.2 废气排放检测

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

表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检测依据
生产车间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
发酵车间、陈化车间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

表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检测依据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建限值及表2中相应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

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3.1 有组织废气措施有效性分析

(1) 氨、硫化氢、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1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见表4-6。

表4-6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			主要控制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有机肥料	备料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不涉及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设置生物除臭装置,为可行技术。
	发酵	发酵尾气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设置生物除臭装置,为可行技术。
			颗粒物	袋式除尘	不涉及
			二氧化硫 ^a	低硫燃料	不涉及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不涉及
	破碎	破碎尾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设置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造粒	造粒尾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设置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筛分	筛分尾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设置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冷却	冷却尾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设置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应停产检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有 3 种情况：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a. 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
- b. 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 c.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本报告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见下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措施
生产车间	DA001	颗粒物	4.625	115.625	0.5h	≤1	停工检修
发酵车间、陈化车间	DA002	氨	3.31	36.7	0.5h	≤1	停工检修
		硫化氢	0.568	6.311	0.5h	≤1	停工检修

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净化设备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在净化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应对措施

- ①员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异常，第一发现人员立即远离现场并立即对上级汇报；
- ②上级立即通知引起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工序按先停污设施的顺序停产；并通知各应急小组参与救援，同时通知周边企业和居民注意自身防护和疏散；
- ③后勤提供口罩等应急物资；
- ④技术人员身着防护措施进入现场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检修；
- ⑤建设单位安排监测机构进入现场对废气排口进行监测，直至废气达标排放，方可生产；

1.6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管道走向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走向示意图

本项目粉碎粉尘、筛分粉尘、造粒粉尘、烘干粉尘、冷却粉尘及包装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发酵恶臭气体及陈化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1.7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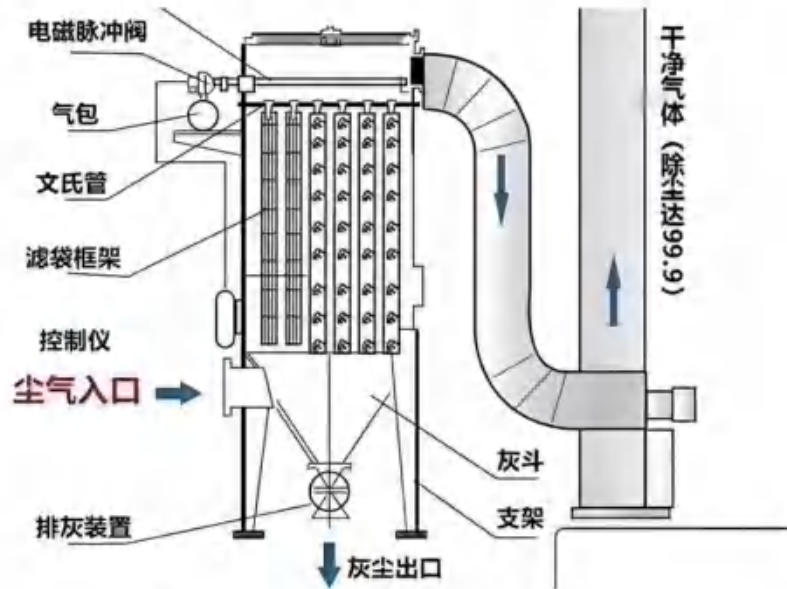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治理设施图

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由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即气体从滤袋非积灰面通过，把积灰从滤袋中吹掉，从而达到清灰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把积灰从滤袋上去掉，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本项目清除下来的粉尘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粉碎粉尘、筛分粉尘、造粒粉尘、烘干粉尘、冷却粉尘及包装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生物除臭装置工作原理：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附着于填料上的微生物利用臭气中的污染物作为能源，维持生命活动，并将其分解为 CO_2 、 H_2O 和其他无机盐类，从而使臭气得以净化。其反应总过程如下：



臭气处理流程为：臭气经导入口先平流进入前期水洗涤区，在洗涤区完成对臭气的水吸收及加湿预处理。未清除的恶臭气体再进入多级生物滤床过滤区，通过过滤层时，恶臭成分

在填充材料（炭质颗粒）中，被微生物吸收分解为 CO_2 、 H_2O 等简单无机物，从而达到除臭目的。微生物把吸收的恶臭成分作为生长养分，用于进一步的繁殖。生物滤池法的优点是除臭效率高，适合大气量低浓度的废气处理，且该工艺具有构造简单、操作方便、去除效率高、投资较小等优点，除臭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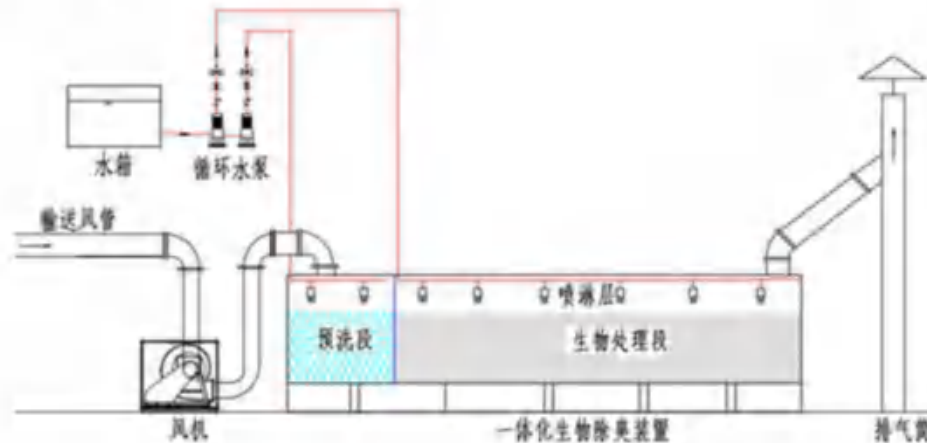


图 4-3 除臭工艺流程示意图

发酵恶臭、陈化恶臭经处理后，氨（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氨气）（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h}$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0.06\text{mg/m}^3$ ）。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中：表1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表4-8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有机肥料	备料	颗粒物	袋式过滤	本项目畜禽粪便进厂后直接进入发酵车间预混，废气采用生物除臭设施处理，为可行技术。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发酵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破碎、造粒、筛分、冷却	颗粒物	袋式过滤	本项目粉碎、造粒、筛分、冷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微生物肥料	发酵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本项目畜禽粪便进厂后直接进入发酵车间预混，废气采用生物除臭设施处理，为可行技术。

	破碎、包装	颗粒物	袋式过滤	本项目粉碎、包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	-------	-----	------	----------------------------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方式技术是可行的。

1.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通过淮北市政府大力推进锅炉淘汰改造、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能够有效的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发酵调节用水、生物除臭装置用水、2 期种植区用水、3 期种植区用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万家沟，最终汇入浍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种植区施肥；发酵工序产生的渗滤液和生物除臭洗涤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储罐内，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外环境水体影响较小。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4-9。

表4-9 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240	300	150	30	200
	产生量 t/a		0.072	0.036	0.0072	0.048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	15	20	5	3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污染物浓度 mg/L	240	255	120	28.5	140
	污染物含量 t/a		0.0612	0.0288	0.00684	0.0336

（2）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物除臭洗涤水内所含的主要物质为：氨在微生物作用下转化成的硝酸盐。生物

除臭洗涤水加水混合后回用于工艺流程中配料混合发酵工序，用于调节堆体的含水率。

好氧堆肥中，硝酸根能作为微生物生长的养料。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调节的C/N约为25.4:1，生物除臭洗涤水回用后，会少量降低堆体的C/N，但仍能在25~30:1的最优范围内，因此，生物除臭洗涤水回用是可行的。

本项目初期雨水来源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冲刷、原料堆场（粪污、秸秆、菌渣等）周边径流、发酵车间地面渗漏积液（COD、氨氮、pH、总磷、总氮等）；有机肥厂区初期雨水有机物及营养盐含量高，富含的氮、磷、有机碳与发酵所需营养物质高度吻合。因此，初期雨水回用于发酵工序是可行的。

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沉淀方式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目前普遍认同并采用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时间的沉淀，可去除50%~7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一定时间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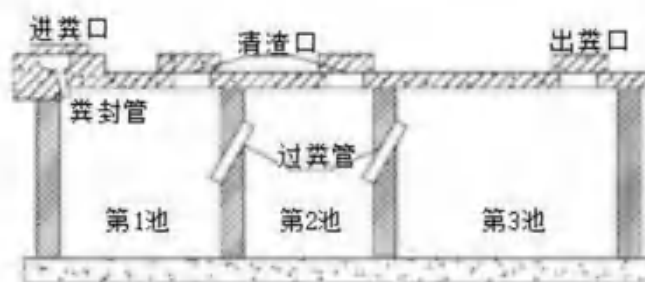


图 4-4 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化粪池的有效容积约120m³，进入化粪池的废水量约0.8m³/d，为达到有效沉淀过滤的作用，本项目污水在化粪池中需停留12-24h，一般为24h，则项目化粪池规模可满足有效处理生活污水的要求。

（3）废水排放检测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需要建立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噪声源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粉碎机、滚筒筛分机、造粒机、自动包装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噪声源调查表见表4-10和表4-1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1	发酵车间	配料机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10	25	1	10	46	7200	15	31	1
2	发酵车间	翻抛机 1	85		16	47	1	15	60		15	45	1
3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1	70		20	17	1	16	65		15	50	1
4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2	70		35	25	1	25	65		15	50	1
5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3	70		30	30	1	20	65		15	50	1
6	生产车间	粉碎机 1	85		27	33	1	20	67		15	52	1
7	生产车间	筛分机	80		28	27	1	22	60		15	45	1
8	生产车间	造粒机	75		29	28	1	17	58		15	43	1
9	生产车间	烘干机	70		33	30	1	20	60		15	45	1
10	生产车间	冷却机	70		38	30	1	20	55		15	50	1
11	生产车间	自动包装机	70		45	30	1	12	50		15	35	1
12	发酵车间	配料机 2	70		10	45	1	10	46		15	31	1
13	发酵车间	翻抛机 2	85		16	67	1	15	60		15	45	1
14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	70		40	45	1	16	65		15	50	1

		机 4											
15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5	70		47	62	1	22	65		15	50	1
16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6	70		55	74	1	20	65		15	50	1
17	生产车间	粉碎机 2	85		35	50	1	15	67		15	52	1
注：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圆点（0,0），X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Y 轴正向为正西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72	30	0.5	90/3	风机减速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	昼夜连续运行
2	风机 2	/	69	38	0.5	90/3	风机减速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	昼夜连续运行
3	风机 3	/	80	45	0.5	90/3	风机减速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	昼夜连续运行

注：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圆点（0,0），X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Y 轴正向为正西方向。

3.2 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预测。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1）室外点声源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点声源

声源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

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①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具体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9	42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50	45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52	47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55	49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包括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自动包装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隔声、减振、消声：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噪声排放检测

建设项目噪声检测计划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噪声检测计划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依据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连续 1 天, 昼夜各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生产所需的发酵菌种使用包装桶和包装袋包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此部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及包装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使用袋式除尘器对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及包装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根据颗粒物产生量及除尘器处理效率，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30.053t/a。地面沉降收集到的粉尘量约为 1.332t/a，共计 31.385/a，收集的颗粒物可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3) 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含尘气体，布袋更换次数为 1 次/1 年，布袋数量为 10 个，每个布袋重量约 0.55k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6t/a，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4）废除臭剂桶

本项目使用生物除臭剂处理恶臭，因此会产生少量废除臭剂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

4.3 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集中收集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机油桶

根据机油使用量，项目一年共产生 3 个废机油桶，平均每个包装重约 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去向)
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机油盛装	固态	托盘	T, I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2	维修、保养	液态	桶装，加盖	T, I	

*注：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一般固废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5	发酵菌种	固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SW59	900-099-S59	31.385	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及包装	固态	收集后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3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006	布袋除尘器	固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	废除臭剂桶	SW59	900-099-S59	0.2	生物除臭	固态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	900-001-S17	3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1.385	收集后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
4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06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	废除臭剂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2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5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2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贮存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拟建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库房密闭，防风、防雨和防晒，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必须做到：

①贮存要求

i. 危险废物须置于内衬塑料袋的封闭容器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

应的强度要求：

- ii.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 iii. 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杜绝在危废暂存间内长期存放。

②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 i.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ii.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iii.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

i.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以上要求可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来完成。

- ii.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iii.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iv.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v.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vi.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④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 i.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 ii.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iii.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iv.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安全防护：

- 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i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iv.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⑥管理

i.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ii. 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iii.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iv.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v.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⑦《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

I.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i.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ii.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危废间要密闭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i.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II.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i.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ii. 自行贮存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i.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可见，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办法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

(1) 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建设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污水或废液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2) 预防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 a.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b.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 c.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 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危险废物暂存间、发酵陈化间、初期雨水池等均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下图 4.5 和图 4.6）。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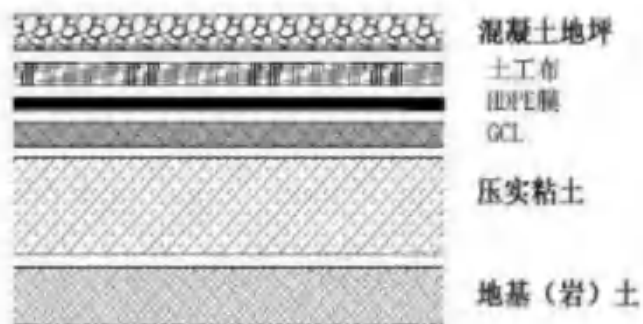


图4.5 设计HDPE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HDPE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膨胀螺栓+1.0mm厚HDPE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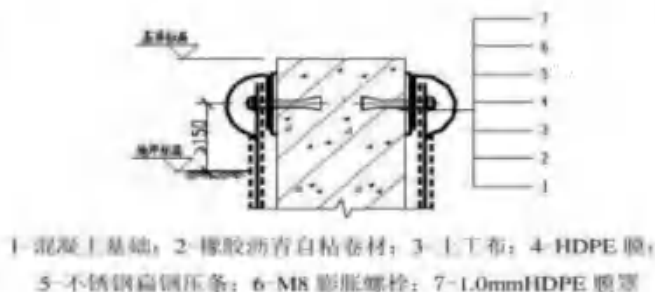


图4.6 HDPE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b.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生产车间等。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生产车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10^{-7} 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污染区防渗措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

表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厂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堆肥发酵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初期雨水池等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厘米/秒的防渗材料，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

		行
成品仓库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执行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13。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

6.1 危险物质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原辅料、最终产品等主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如下表4-18所示。

表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废机油	/	0.01	50	0.0002
2	废机油桶	/	0.001	50	0.00002
合计					0.00022

经计算,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即可。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系统涉及物料的储存、使用等过程,且发生在车间不同区域,其中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下表4-19所示。

表4-19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及去向
1	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桶、废机油等	泄漏、火灾	遇明火等	液态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人、物、环境和管理构成了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单位，同时又是构成企业生产过程中诱发各种风险事故的危险因素。

风险事故发生规律表明：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风险事故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风险事故。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控法执行。

(2)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3) 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目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等级，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3.1 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各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6.3.2 工艺技术、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1) 项目选购生产设备及储存设备应具有完备的检验手续，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线性的技术标准要求；各类设备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制造，严格按照现行标准及规范执行。对可能超压的设备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措施。

(2) 项目生产装置设置形影的监测和控制仪表，一旦出现异常，可迅速报警，防止因温度等参数异常引发泄漏、爆炸、火灾事故。

(3) 为减少由于设备带点、雷击、静电积聚等引起燃爆事故，电气和工艺设备、管道均

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相关的法规、标准要求设置接地系统或接地连线，以消除静电，在主要建构筑顶部等区域按规定设施防雷设施，以防雷击。

(4) 定期对生产装置、管道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类生产、储存设备及各类仪表和附件的完好状态，排出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检修作业应符合安全检修作业规程。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硬化处理；

(6) 厂区设置风向标，一旦发生事故，可知道现场人员疏散。

(7) 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定期更换泡沫消防站的泡沫液。泡沫泵要按时维修，每月点试一次。

6.3.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规范的相关规定，各生产车间区内设有常规水消防系统。

为保护厂区内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在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形式为控制中心报警系统，设备选用总线制智能型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6.3.4 生产安全管理及劳动保护

(1)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单元、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同时公司设专职巡检员，对厂区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可马上采取措施。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以及外来人员安全教育等。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物理化学性质和毒理学性质、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3) 加强生产安全卫生监督。按照国家部委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开展工作，特别是做好车间内有害物质浓度的监测，并及时向厂安全部门报告，协助安全部门分析有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以便及时处理，确保将生产事故消灭在未发生之前。

(4) 为避免物料贮存中突发性燃爆事故的发生，生产车间及仓库严禁烟火，不准有明火，所有电气设备及装置，都采用防爆型。

(5) 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自我救护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如佩戴防毒面具等。如有轻微中毒现象，立即转移到新鲜空气中；若物料接触皮肤，立即用

肥皂和水清洗皮肤和被污染的衣物；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就医；如急性中毒，呼吸障碍应给予人工呼吸和吸氧，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6) 车间设置消防栓、消防器材、防毒面具、设立专职安全员，对各种安全器材定期检查。

6.3.5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6.3.6 固废收集、贮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造成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贮存。危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同时 will 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估算

污染类别	污染类型	治理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5
废气	粉碎、造粒、筛分、烘干、冷却及包装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20
	发酵、陈化恶臭	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DA002）； 厂区周围喷洒除臭剂	2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牌、危废处置协议等	5
地下水、土壤		厂区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		设置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5
合计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密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喷洒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性，堆肥发酵、陈化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水环境	职工生活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化粪池“厌氧发酵”	定期收集后用于种植区施肥
声环境	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自动包装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	Leq (A)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本项目建设一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来暂存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除臭剂桶、废包装材料及废布袋；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继续使用；废除臭剂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本项目建设一座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堆肥发酵、陈化间、危废间、初期雨水池）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内进行项目建设，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①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②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 ③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2、排污管理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 肥料制造 262-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其他肥料制造 2629”。本项目产品为有机肥、生物有机肥，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其他肥料制造 2629”，属于“简化管理”。企业正式投产排污前，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填报。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污染物排放统计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82	/	1.582	+1.582
	氨	/	/	/	2.264		2.264	+2.264
	硫化氢	/	/	/	0.388		0.388	+0.388
废水	COD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SS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	/	/	31.385	/	31.385	+31.385
	废布袋	/	/	/	0.006	/	0.006	+0.006
	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废除臭剂桶				0.2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桶	/	/	/	0.015	/	0.015	+0.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